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 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

佐證 事業類型 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 開業執 中心、長照機 照或立 構、精神復健機 案證明 構、早期療育機 構、老人福利機 構及老人福利機 構提供日照服 務、兒少福利安 置及教養機構、 兒童及少年團體 家庭服務提供單 位、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 演藝團體 立案 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 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 立案 童課後照顧服務 證明 中心 私立教保服務機 立案 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 證書 民宿業 登記 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 立案 訓練機構 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

可證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者,符 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 型

事業類型	佐證 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	開業執
中心、長照機	照或立
構、精神復健機	案證明
構、相种後健機	亲 础
構、干奶原月機 構、老人福利機	
構及老人福利機	
構提供日照服	
務、兒少福利安	
置及教養機構、	
兒童及少年團體	
家庭服務提供單	
位、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	
演藝團體	立案
	證明
休閒農場 <u>、養殖</u>	登記
<u>漁業</u>	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	立案
童課後照顧服務	證明
中心	
私立教保服務機	立案
構	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
	證書
民宿業	登記
	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	立案
訓練機構	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
	可證

經檢視「養殖漁業」係屬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行業 別,非屬商業服務業,故將 「養殖漁業」自本附件之事 業類型移除,並酌作文字修 正。